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1)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未來五年(2024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3)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0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請知悉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1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未來五年（2024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修訂稿） I-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於行使時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為A股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上下文另有要求
「本公司」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會議室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獲選的參與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
「極兔」	指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20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董事長)*
何捷先生
徐本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李嘉士先生
丁益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航城街道
草圍社區深圳機場
航站四路1111號
順豐華南轉運中心
綜合樓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
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一順豐大廈9樓

敬啟者：

(1)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未來五年（2024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3)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1)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如下:

(i) 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由於本公司實施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5年9月,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致使本公司A股股份數目增加8,750股,由4,799,421,659股增加至4,799,430,409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及2026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深化與極兔的戰略合作,向極兔發行225,877,669股新H股。於2026年6月9日,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向極兔發行225,877,669股H股,致使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增加225,877,669股,由240,000,000股增加至465,877,669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有關變更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有關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函。經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項下已回購股份的用途由「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已於2026年9月1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160,160,000股已回購A股的註銷手續,致使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由4,799,430,409股減少至4,639,270,409股。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039,421,659股增加至5,105,148,078股,包括4,639,270,409股A股及465,877,669股H股。基於上述變動,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5,726,419元,由人民幣5,039,421,659元增加至人民幣5,105,148,078元。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若干條款作出以下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39,421,659**元。	第六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5,148,078**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039,421,659**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包括**4,799,421,659**股A股普通股及**240,000,000**股H股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105,148,078**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包括**4,639,270,409**股A股普通股及**465,877,669**股H股普通股。

除上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外，其餘條款維持不變。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未來五年（2024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更好回報股東並與股東分享本公司的發展成果，經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計劃等因素後，本公司建議修訂「未來五年（2024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以進一步明確2026年度現金分紅比例提升至45%、2027年度現金分紅比例提升至50%，及2028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50%。本公司的經修訂「未來五年（2024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未來五年（2024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3)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已提名馬毅博士(「**馬博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馬博士將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其作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一致。

馬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毅博士,54歲,清華大學自動化及應用數學雙學士,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及數學碩士,以及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科學博士。馬博士擁有逾20年計算機科學和人工智能領域研究及管理經驗。馬博士曾任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電氣與計算機工程系教授、微軟亞洲研究院視覺計算組首席研究員及負責人、上海科技大學信息科學與技術學院執行院長、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系教授。馬博士現任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創院院長、人工智能講座教授及數據科學研究院創院院長。馬博士亦擔任Cheetah Mobile Inc.(獵豹移動,CMCM.NY)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美國計算機學會(ACM)及工業與應用數學學會(SIAM)會士。

待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委任函,並將根據第七屆董事會薪酬方案,向馬博士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90萬元(税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2)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4)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且於其獲提名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及(5)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馬博士之資格，並認為馬博士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規所要求之資格。概無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規定會阻礙其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情況。

馬博士已承諾將參加最近一期獨立董事培訓課程，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建議委任馬博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其資格無異議後，方會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馬博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12月11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2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應閱覽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按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親身出席會議，則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衛
謹啟

2026年11月23日

下文載列經修訂的「未來五年(2024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全文，該規劃原以中文擬備，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五年(2024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修訂稿)

為完善和健全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充分維護公司股東權益，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的理念，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的要求，制定了2024年－2028年的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2023年度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當年歸母淨利潤比例約為35%，公司2024年度－2028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將在2023年度基礎上穩步提高，2026年度現金分紅比例提升至45%，2027年度現金分紅比例提升至50%，2028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50%。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的發展戰略、發展階段、經營狀況、資本開支計劃、現金流量等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

二、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三、 未來五年（2024年－2028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利潤分配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1、 現金分紅的條件：

(1) 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公司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積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2、 現金分紅的比例：公司致力於通過穩健的現金分紅政策切實提升投資者回報。2023年度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當年歸母淨利潤比例約為35%，公司2024年度－2028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將在2023年度基礎上穩步提高，2026年度現金分紅比例提升至45%，2027年度現金分紅比例提升至50%，2028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50%。

3、 公司應以每10股表述分紅派息、轉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數應當以方案實施前的實際股本為準。

4、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該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三）利潤分配的間隔

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根據實際經營情況，進行中期分紅。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至少每三至五年重新審閱一次未來三至五年股東回報規劃。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評估及必要調整，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紅政策調整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五、 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六、 股東利潤分配意見的徵求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回答投資者的日常諮詢，充分徵求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的意見及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2. 審議及批准「未來五年（2024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修訂稿）」。

3.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毅博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衛

中國深圳，2026年11月23日

附註：

1. 為舉行臨時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12月11日(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12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委任代表表格及(如委任代表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0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其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除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並將以普通話進行。

9. **請知悉臨時股東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食宿費用。**

10. 如　閣下對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980 1333諮詢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11.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